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19〕1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启东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启东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

为全面推进我市盐业管理体制改革，理顺监管体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5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27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8〕114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、省、南通市盐业体制改革要求，加快推进盐业监管体制改革，理顺职责关系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完善监管体制，确保按期实现政企分开，确保全市食盐安全 and 市场稳定，为促进我市盐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、高质量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启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深化改革，政企分开。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，将企业职能和监管职能分开，使盐业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依法监管，权责明确。根据省和南通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精神，合理确定我市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由相关部门各司其

职、密切协作，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。

（三）简政放权，重心下移。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。下移执法重心至区镇级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四）统筹兼顾，配套推进。将盐业监管体制改革与我市行政审批、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有机结合，总体设计，协同推进。妥善处理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之间的关系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行政企分开

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，实行市场化运营，撤销市盐业公司增挂的盐务管理局牌子，将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相关部门承担。

（二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

1.市发改委（市工信局）：为全市盐业主管部门，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，履行盐业行业管理职能；负责食盐价格的市场监测、预警及监督管理，实施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或紧急措施；依法加强全市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管理；贯彻执行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编制全市盐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负责全市盐行业运行统计分析工作；负责全市食盐储备体系建设；负责全市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；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非碘盐供应管理、应急管理、信用管理等工作；牵头工业盐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工作。

2.市公安局：负责组织指导涉盐违法犯罪打击工作。

3.市财政局：负责资金、经费等协调、落实和保障。

4.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5.市卫生健康委：负责全市碘缺乏危害的防治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和碘缺乏地区范围的落实，开展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，配合开展消除碘缺乏危害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等。

6.市市场监管局：为全市食盐质量安全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市盐业违规违法案件查处；负责全市食盐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；负责查处生产经营者在食盐中非法添加营养强化剂的行为。负责查处虚假广告、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案件的调查工作。负责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，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。

7.启东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对属于固体废物的含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监管。

（三）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监管执法

1.允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给有批发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、零售商和使用单位，允许食盐批发企业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，放开食盐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。取消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，取消对小工业盐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，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。

2.结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盐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原盐业主管部门全

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，牵头加大对制贩假盐和违规经营食盐的打击力度，加强对工业盐和工业副产盐流入食盐市场的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，加强盐产品标识管理，严格防止工业盐和工业副产盐流入食盐市场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，加强食盐质量安全执法。市发改委加强食盐专营执法指导监督。

3.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证照协同监管机制，共同履职尽责，加强信息沟通、联动监管和执法协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强化监管力量。市发改委、市管局要逐步加强力量，适应食盐市场监管的需要。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、职能科室，配备专职人员。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，贯彻落实省、南通及我市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支持启东盐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强化工作保障。鉴于未来一段时期食盐专营管理、安全监管形势严峻，新的专业化监管体系建立需要一个过程，五年内从现盐政专营管理、执法人员中选派人员协助做好食盐专营管理、安全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原则上选派到市发改委1人、市市管局2人，选派具体人员和工作地点由市发改委、市管局和盐业公司协商确定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五年内由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标准予以补贴。该款直接汇至市盐业公司，专项用于选派人员的工资性补助。市财政要保证盐政执法工作经费投入，所需人员、车辆、装备、办公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3.支持盐业做强做优。贯彻落实十三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

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要求和省、南通市有关盐业改革发展文件精神，支持盐业公司发展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和新产业的发展，做强做大企业、做精做优准盐品牌、积极引进优质国际品牌，充分发挥在保障全市食盐供应方面的主渠道作用。支持盐业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，转换经营机制，对有关盐业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、不动产转移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依法给予优惠政策。积极帮助盐业公司解决政企分开及产业转型发展中遇到的困难，鼓励支持盐业公司以改革为契机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盘活企业资产，加快转型发展，在项目立项、行政审批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切实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统筹解决好原盐务局（盐业公司）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。按照“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利于发展”的原则，在靠近市区、交通便捷的区域调剂符合条件的房产，支持盐业公司启动、推进集办公、经营、仓储“三位一体化”工程项目，用于办公用房、食盐批发营运交易大厅、食盐日常仓储库房及政府战略储备库房的建设。盐业公司要主动适应盐业体制改革，瞄准市场需求，抢占市场先机，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。支持盐业公司积极创新商业模式，大力发展互联网+实体店连锁经营，加快建设B2B和B2C平台，探索发展互联网+零售4.0和跨境电商，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、高端化需求。盐业公司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，保证食盐政府储备充足，确保启东市场供应稳定，鼓励盐业公司在全市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社会责任储

备，对其履行社会责任储备新建、改造食盐储备库建设的相关税费、规费依法予以减免。支持盐业公司经营，维护好我市食盐市场秩序。

4.抓好工作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通力协作，确保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顺利实施。盐业公司政企分开后，市发改委等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盐业公司加快产业创新转型发展，妥善处理和安置原盐政执法人员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保障好我市食盐安全，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